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莹莹：原告吕俊义与被告黄莹莹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渝0106民初34410号。本案已进行缺席审理，现将判决结果公告送达给被告黄莹莹。本案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黄莹莹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退还原告吕俊义货款36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吕俊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